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29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李昀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昀南（下稱抗告人）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案件審理中均坦承犯行，顯有悔改之意，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6所示各罪犯罪時間相近，定應執行刑時宜予適度寬減，且抗告人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皆為抗告人任親權人，現委由他人代為照顧中，請鈞院考量抗告人上情，以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內部界限，依罪責相當原則，撤銷原裁定，對抗告人另為適宜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在此上下限之範圍內妥適酌定其應執行之刑，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平等、

責罰相當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求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毀損及妨害自由等案件，經原裁定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分別確定在案，且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而原審為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又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6各罪所處之刑，均係得易科罰金，其餘附表編號1所示有期徒刑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罰金部分不在定刑範圍），抗告人以卷內所附之「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原審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又原裁定附表所示6罪，其宣告刑中之最長期為有期徒刑6年6月，各刑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8年5月，此為外部界限；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6所示各罪前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與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合計為有期徒刑7年4月，此為內部界限。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未逾越上開內、外部界限，核與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相符，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

㈡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惟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原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11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字第137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已大幅寬減1年1月之徒刑。嗣原裁定經考量各罪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6年6月及前述內部界限有期徒刑7年4月，就本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再寬減2月徒刑，核其定刑結

果，已適度反應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責罰相當等法律內部界限，且為相當折減，並無過重之情。抗告意旨所陳其於各罪均坦承犯行等語，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為斟酌之因素，於定應執行刑時不應重複評價。至於抗告人主張有3名未成年子女需照顧等節，固提出戶籍謄本影本為憑，惟受刑人所陳之家庭狀況屬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項，於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且原裁定既已整體評價數罪所反應抗告人之應受非難暨矯正之程度而適度寬減，並無違反法律定刑界限，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是抗告人以前詞為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定應執行刑不當，洵屬無據。

四、綜上，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呂姿穎